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重点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名称：子洲县财政局（章）

被评价单位名称：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审起止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目录

摘要	I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
(一) 部门概况	- 1 -
(二) 部门管理制度	- 1 -
(三) 部门预算资金	- 1 -
二、部门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 2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2 -
(二) 部门当年工作任务及重点项目，这些任务和项目的完成情况	- 5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 7 -
三、评价思路	- 7 -
(一) 前期准备	- 8 -
(二) 组织绩效重点评价	- 8 -
(三) 分析总结并撰写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 9 -
四、评价方法	- 9 -
(一) 评价过程	- 9 -

(二) 评价依据	- 11 -
五、指标体系	- 12 -
(一) 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 12 -
(二) 评价等级	- 12 -
六、评价结论、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绩效分析	- 13 -
(一) 评价结论	- 13 -
(二) 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	- 13 -
(三) 绩效分析	- 14 -
七、存在问题和建议	- 22 -
(一) 存在的问题	- 22 -
(二) 建议和改进举措	- 23 -

摘要

· 部门概述

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全额财政拨款一级预算单位。内设市场监管执法队，与局里合署办公。另外下设市场监管服务中心，财务单独预算。

· 评价结论

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综合得分 81.47 分，等级为“良好”。

· 绩效分析

投入情况综合评价满分为 23 分，财政部门评价得分 21.07 分；过程情况综合评价满分为 67 分，财政部门评价得分 50.4 分；效果情况分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财政部门评价得分 10 分。

·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有以下几点：1、预算报表编制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2、预算控制不到位；3、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淡薄。

· 建议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我评价小组提出以下整改建议：1、提升预算公开编报水平；2、加强预算控制力；3、组织绩效岗位职责落实，提升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水平。

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根据《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 号）、《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 号）、《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子财发【2021】89 号）、《子洲县财政局关于《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子财发【2021】90 号）、《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4】162 号）文件精神，子洲县财政局安排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于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对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作重点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全额财政拨款一级预算单位。内设市场监管执法队，与局里合署办公。另外下设市场监管服务中心，财务单独预算。部门编制人数 115 人，实有人数 9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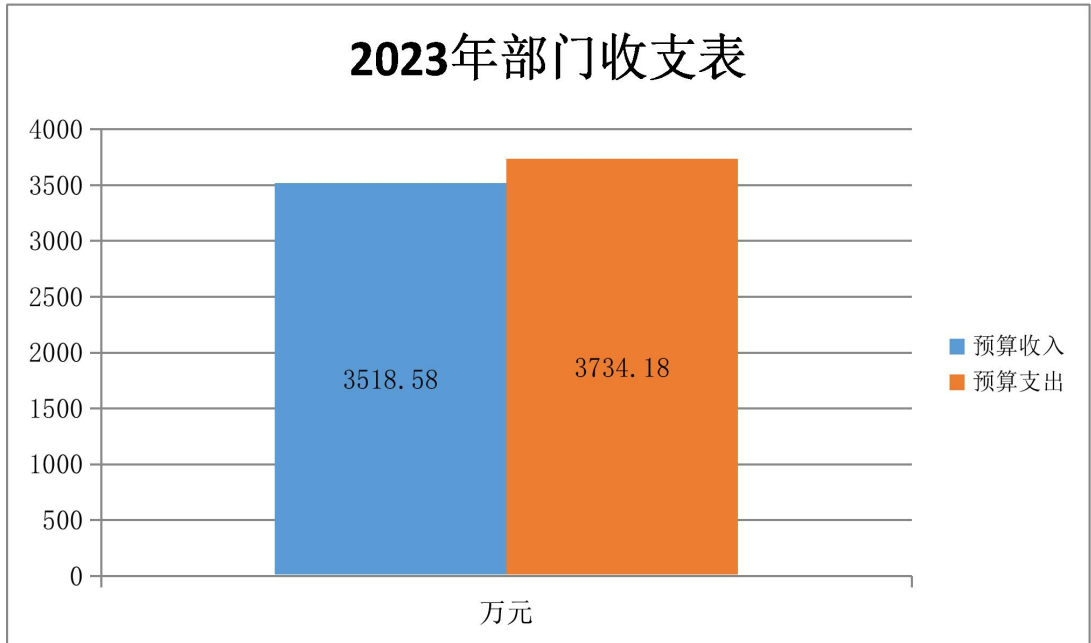
（二）部门管理制度

绩效方面，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目标申报操作规范（试行）》、《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等。

（三）部门预算资金

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预算收入 3518.58 万元，预算支

出 3734.18 万元（含上年结转）。



二、部门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地方性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县、食品安全和标准化等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指导协调工作。负责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

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依法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指导广告业的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依授权承担有关反垄断调查及执法工作。组织指导消费环境建设，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导全县消费者保护组织开展消费维权。

5、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措施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按规定权限参与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6、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7、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8、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综合监督和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

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10、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食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全县盐业行业管理，组织落实国家储备盐制度和食盐供应应急管理，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指导、监督、协调食盐行政执法工作。拟定全县食盐安全管理制度办法和年度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查处食盐质量安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1、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强制检定和比对工作。规范和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地方标准相关工作，依法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相关工作。负责管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工作，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负责管理全县商品条码和标识管理工作。

13、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监督规范认证认可及检验检测市场与活动，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全县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15、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配合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

16、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贯彻执行国家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产品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拟定和组织实施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产品等制度。负责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产品、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使用管理和保护工作。组织调查处理商标和专利纠纷。

17、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职能转变。

（二）部门当年工作任务及重点项目，这些任务和项目的完成情况

1、年度工作任务

（1）优机制促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2）抓安全强管控，不断巩固安全底线。

（3）从严管从实抓，不断强化执法整治。

2、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 一是推进涉企轻微行政违规行为“首次不罚、告诫到位、下不为例”三张清单，引导市场主体规范生产经营，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二是健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统筹监管执法资源；三是强化信用公示工作，在信用中国平台公示行政处罚信息3条，确保抽查检查公开、公正、规范运行。推动企业年报工作；四是主动服务市场主体。指导22家经营主体改善环境，完善证件，规范管理等，以服务先行、监管保障的方式开展市场监管工作，大力优化营商环境；五是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推进商标、专利和标准化发展战略。聚焦企业所急所盼，坚持品牌引领，加大政策引导力度，推进建成子洲馍馅食品文化产业园和及子洲黄芪(有机)饮片加工厂，打破中药材和馍馅产业发展瓶颈，促进子洲中药材和馍馅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申报成功“子洲黄芩”、“子洲馍馅”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推动申报“子洲红葱”、“子洲超细羊绒”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2) 一是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围绕“一大两小三重点”，坚持问题导向，抓好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餐饮服务各环节日常监管；二是加强药械化安全监管。加强对药械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日常监管，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加强药械不良反应监测，做好监测数据的分析评价。严厉打击药品违法行为，强化行刑衔接，落实处罚到人；三是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应急管理制度，积极推进特种设备信息化系统应用和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提高电梯维保质量，开展城镇燃气隐患排查，守住特种设备安全底线。

(3) 一是强化综合执法和竞争执法。突出重点领域组织开展专

项执法行动，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深入开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成品油、家电市场、保健品市场、农资市场、广告、民用“三表”、强制性认证产品、儿童用品、商业贿赂、商标侵权等各类专项整治；严厉打击传销、规范直销；聚焦民生领域依法查处各类垄断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制假售假、侵权假冒等各种违法行为，加大执法办案力度，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二是以放心消费为目标，着力健全消费维权体系。推深做实放心消费创建活动，进一步加强投诉举报中心建设和12315应急队伍建设，畅通投诉举报网络，延伸维权服务的触角，充分发挥12315投诉举报平台作用，及时办理各类投诉举报，推进举报投诉“诉转案”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通过查询子洲县政府门户网站财政资金预算信息模块《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年初预算共下达3项绩效目标。分别是：目标1、优机制促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目标2、抓安全强管控，不断巩固安全底线；目标3、从严管从实抓，不断强化执法整治。截止2023年底，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完成率为100%。

三、评价思路

为使绩效重点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由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成立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重点评价的组织管理评价工作。工作组的构成如下：

组长：吴剑

成员：叶瑞、张美、张东、景斌、高智伟

主评人员：叶楠楠

工作主要思路如下：

（一）前期准备

1、确定评价方向和内容。单位内部召开会议，集体决策进行绩效重点评价所面向的单位及重点评价内容。

2、收集相关政策文件。依据确定的重点评价内容，收集宏观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财政部门印发的具体操作办法法规。

3、制定评价指标。单位内部召开会议，根据上一步收集到的政策文件及操作办法，对照已经确定的重点评价内容制定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

4、汇报县财政局工作思路。将两次会议所形成的评价方向和内容以及制定好的评价指标汇报县财政局，共同探讨，形成重点评价实施方案。

5、召开重点评价工作安排会议。联系各部门单位召开重点评价工作安排会议，要求参会单位报送评价所需资料及确定联系人联系方式。

（二）组织绩效重点评价

1、依据《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子财发【2024】162号附件1），根据被评价单位实际情况及能够收集到的材料，制定对应的评价方案；

2、对工作组人员进行业务分工；

3、根据已制定的评价指标，通过查看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财政部门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部门提供资料及在子洲县政府门户网站和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到的信息，形成初步工作底稿；

4、实地走访被评价单位，与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对接，并核实所

收集的佐证材料。

（三）分析总结并撰写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1、数据分析，提出初稿。根据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重点评价报告初稿；

2、小组讨论，形成定稿。所有工作组人员对撰写的绩效重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讨论，形成正式的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3、送达报告，监督整改。将上步形成的报告送达被评价单位，并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并报送整改结果。

四、评价方法

财政支出的绩效重点评价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和民主评议法、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综合判断法等方法，依据《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进行评价。

（一）评价过程

1、收集文件（3月18日—3月31日）：收集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3〕216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号）、《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子财发【2021】89号）、《子洲县财政局关于《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子财发【2021】90号）等文件。

2、制定评价指标（4月1日—4月30日）：依据收集到的文件

及上年工作情况，制定《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3、收集评价资料（5月8日—5月15日）：及时通知被评价单位报送《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4】162号）规定报送的材料。

4、现场查看（5月16日）：通过现场查看会议记录、文件、账册等资料，并且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对单位提供的评价材料进行核实。

5、组织评价（5月17日）：召开评价小组会议，根据所取的材料和评价指标进行科学、公正地评价。

6、底稿会审（5月29日—5月31日）：由我单位领导牵头，所有工作人员共同参与，利用收集到的资料，对评价小组制作的评价底稿及指标进行会审，指出并整改在小组评价中出现的错误评价思路及不合理的评价方法。

7、撰写报告（6月1日—6月5日）：根据评价结果和评价过程客观真实地撰写评价报告。

8、会议讨论（6月6日—6月9日）：召开单位全体工作人员大会，依据已有材料，对形成的报告初稿和评分表内容及格式做进一步核实并修改，形成报告最终稿。

9、送达报告（6月19日—6月23日）：将撰写好的报告送达被评价单位，说明报告情况并征求被评价单位对报告真实性意见，真实性通过后要求其建立整改台账并报送整改结果。

10、整理归档（6月26日—6月30日）：根据县政府规定对评价报告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且对评价的所有资料进行整

理归档。

（二）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重点评价将通过对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资产管理和履职效益6个方面进行评分评价，为此，将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制度及相关资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3、《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3〕216号）。
- 4、《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
- 5、《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号）。
- 6、《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子财发【2021】89号）。
- 7、《子洲县财政局关于《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子财发【2021】90号）。
- 8、《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4】162号）。
- 9、审计报告及财政监督检查报告。
- 10、2022年、2023年部门预算。
- 11、2021年、2022年部门决算。
- 12、县财政局2023年度资金下达指标台账。
- 13、2023年科目余额表等有关的财务资料。

14、其他相关文件（中省奖励文件等与部门工作有直接关联的文件）。

五、指标体系

（一）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本次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了投入、过程、效果、奖惩 4 个一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进行细化分解，明确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资产管理、履职效益、有严重违规违纪和奖励 8 个二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分解了 24 个三级指标。

1、投入：主要考核被评价单位预算编制方面的内容。依据考核内容分为 1 个二级指标，细化为 3 个三级指标，从 7 个方面进行考核，共计 23 分。

2、过程：主要考核被评价单位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资产管理四个方面的内容。依据考核内容分为 4 个二级指标，细化为 16 个三级指标，从 32 个方面进行考核，共计 67 分。

3、效果：以考核办对各乡镇及部门 2023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为依据，评价被评价单位部门履职效益。依据考核内容分为 1 个二级指标，分为 1 个三级指标，从考核办对该部门的责任考核情况 1 个方面进行考核，共计 10 分。

4、奖惩：主要考核被评价单位是否有严重违规违纪、奖励两个方面的内容。依据考核内容分为 2 个二级指标，细化为 4 个三级指标，从 4 个方面进行考核。

具体指标见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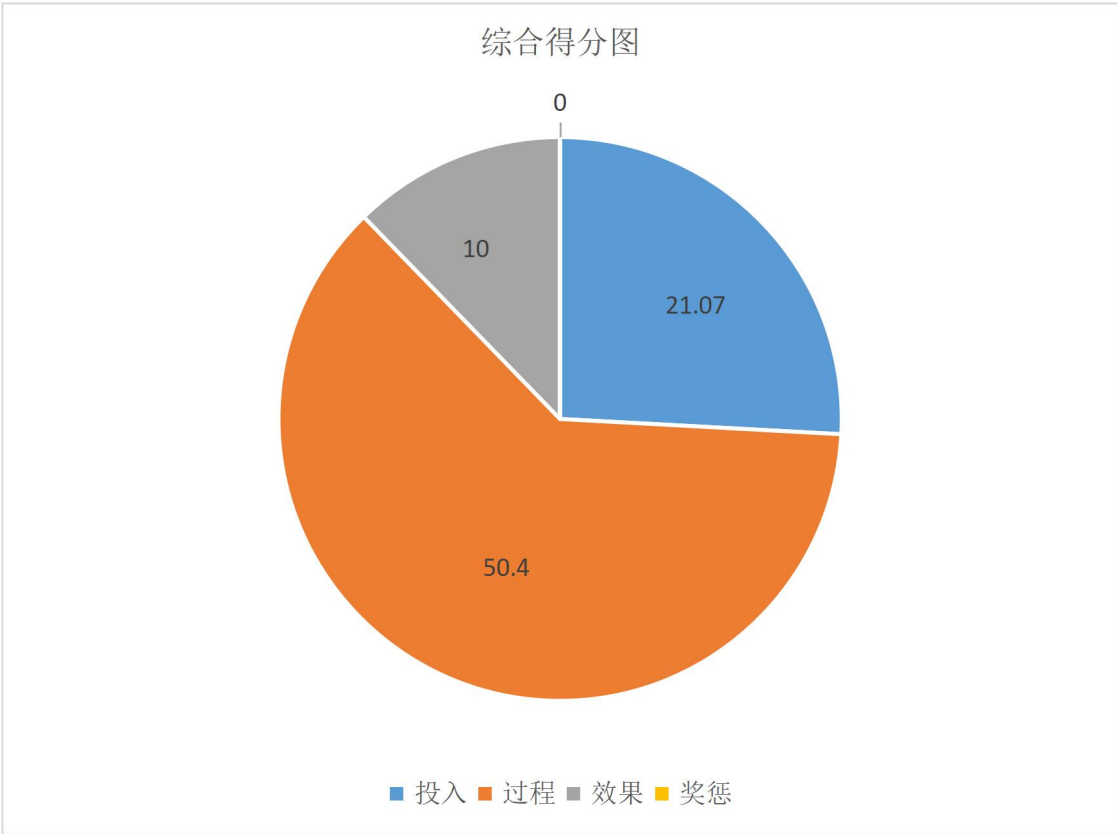
（二）评价等级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项指标进行评分，最终得分由各项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秀（得分 ≥ 90 分）；良好（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一般（ $70 \leq \text{得分} < 80$ 分）；较差（得分 < 70 分）。

六、评价结论、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综合得分81.47分，等级为“良好”。具体情况见附件2。



（二）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

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为93分，本次绩效重点评价得分81.47分，绩效重点评价与自评结果存在差

异的主要原因为：

1、评分体系存在差异

一方面，绩效自评较绩效重点评价多出的三级指标分别为：重点支出安排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公务卡刷卡率、固定资产利用率、《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单位职能工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而绩效重点评价较绩效自评多出的三级指标分别为：绩效目标、公用经费控制率、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目标的实现、部门绩效评价、债权管理、债务管理、年度目标、有严重违规违纪、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部门评价、获得上级政府奖。

2、评价过程的差异

绩效自评由本部门对本年度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评价过程中没有进行横纵向比较，认为本部门本年度工作做得比较到位。而绩效重点评价由财政部门通过上下年度和部门之间进行对比，并结合组织部年度考核等因素进行评价，评价过程更为严谨。

3、2023 年度重点评价与上年度重点评价得分差异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得分 81.47 分，上年度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得分 70.8 分，从两年度得分情况来看，该部门整改的力度很大，进步较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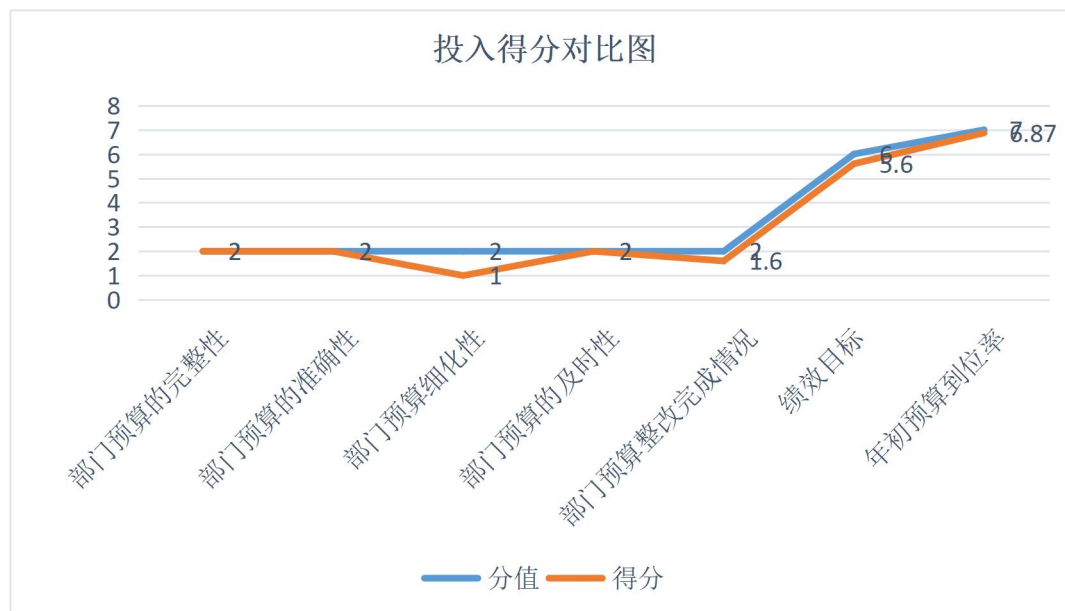
（三）绩效分析

二级指标得分表

指标	预算编制	预算执行	预算管理	债权债务管理	资产管理	履职效益	奖惩	合计
分值	23	28	35	2	2	10	(10)	100
得分	21.07	25	23.4	2	0	10		81.47

1、投入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23 分，重点评价得分 21.07 分（占该项满分值 91.61%）。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部门预算的完整性：共 2 分。预算公开文字叙述完整，报表齐全，得 2 分。

（2）部门预算的准确性：共 2 分。编报数据上下年度一致，得 0.5 分；编报数据前后一致，得 0.5 分；报表格式准确，得 1 分。合计得 2 分。

（3）部门预算细化性：共 2 分。有经济科目分类，得 0.5 分；有功能科目分类，得 0.5 分；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94.3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88.13 万元，“其他”占比= $1294.39 \div 1588.13 \times 100\% = 81.5\% > 10\%$ ，不得分。合计得 1 分。

（4）部门预算的及时性：共 2 分。部门预算编报按县财政局要求完成并进行法定公开，得 2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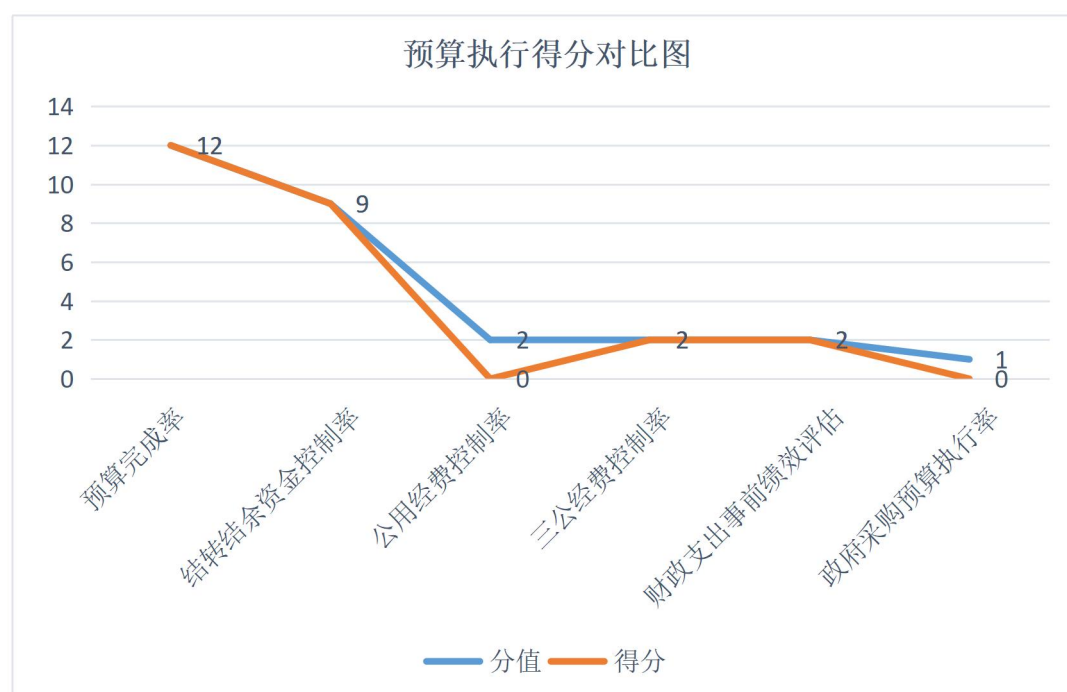
（5）部门预算整改完成情况：共 2 分。在财政部门规定时间有 2 处整改任务未完成，扣 0.4 分，得 1.6 分。

(6) 绩效目标：共 6 分。进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得 1 分；进行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但有短缺（表 13：未体现表 10 中子洲县市场监管服务中心 7 个项目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扣 0.4 分，得 0.6 分；绩效目标资金填报准确，得 2 分；绩效目标指标明确，量化准确，得 2 分。合计得 5.6 分。

(7) 年初预算到位率：共 7 分。2023 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3236.67 万元，2023 年预算调整资金=217.44 万元，2023 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3236.67 万元-217.44 万元=3019.23 万元，年初预算到位率=3019.23÷3236.67×100%=93.28%<95%，按公式计算得=93.28%÷95%×7=6.87 分。

2、过程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67 分，重点评价得分 50.4 分（占该项满分值 75.22%）。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一是预算执行方面，共 28 分，重点评价得 25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预算完成率：共 12 分。2023 年预算支出合计数=3734.18 万元（含上年结转），2023 年预算收入合计数=3518.58 万元，预算完成率= $3734.18 \div 3518.58 \times 100\% = 106.13\% > 95\%$ ，得 12 分。

(2)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共 9 分。2023 年累计结转结余数=7.19 万元，2022 年累计结转结余数=222.81 万元，2023 年结转结余数=0 万元，2023 年收入合计数=3518.58 万元，结转结余率= $0 \div 3518.58 \times 100\% = 0 < 5\%$ ，得 4 分；结转结余变动率= $(7.19 - 222.81) \div 222.81 \times 100\% = -96.77\% < 5\%$ ，得 5 分。合计得 9 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共 2 分。2022 年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110.87 万元，2022 年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数=98.45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110.87 \div 98.45) \times 100\% = 112.62\% > 100\%$ ，不得分；2021 年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151.53 万元，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 $[(110.87 - 151.53) \div 151.53] \times 100\% = -26.83\% < -15\%$ ，不得分。合计不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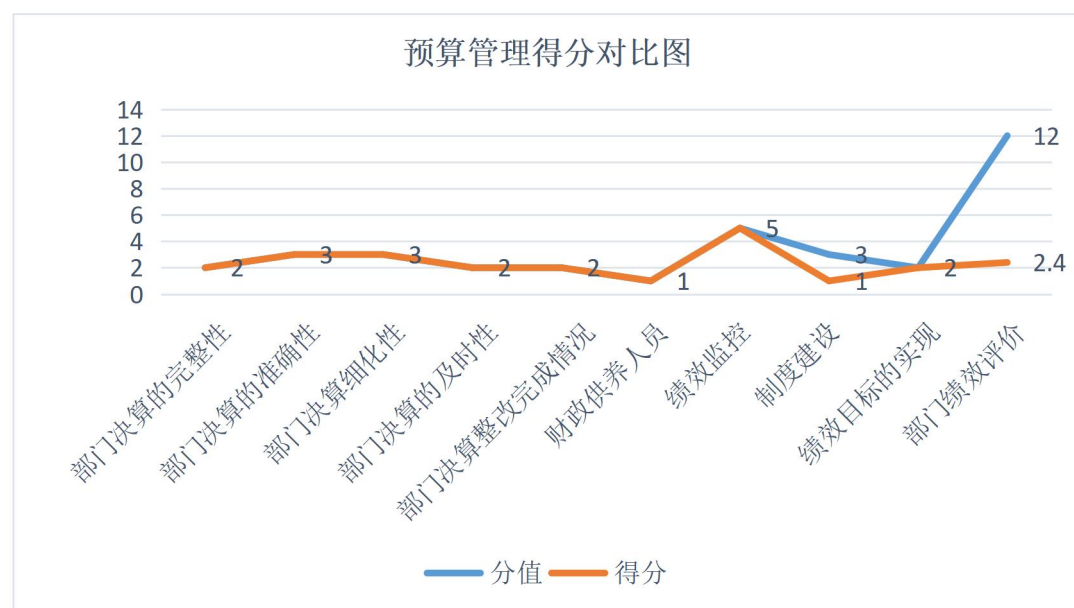
(4) 三公经费控制率：共 2 分。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 万元，三公经费上下年度无变动，得 1 分；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数=0 万元，三公经费无预算无支出，得 1 分。合计得 2 分。

(5) 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共 2 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所有应开展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全部开展，得 2 分。

(6)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共 1 分。2023 年县本级资金实际政府采购金额=47.7816 万元（服装采购），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数=0 万元，无预算有采购，不得分。

二是预算管理方面，共 35 分，重点评价得 23.4 分。具体情况

分析如下：



(1) 部门决算的完整性：共 2 分。决算公开文字叙述完整，报表齐全，得 2 分。

(2) 部门决算的准确性：共 3 分。编报数据上下年度一致，得 1 分；编报数据前后一致，得 1 分；报表格式准确，得 1 分。合计得 3 分。

(3) 部门决算细化性：共 3 分。共 3 分。有经济科目分类，得 1 分；有功能科目分类，得 1 分；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0.87 万元，“其他”占比= $0 \div 110.87 \times 100\% = 0 < 10\%$ ，得 1 分。合计得 3 分。

(4) 部门决算的及时性：共 2 分。部门决算按时公开，得 2 分。

(5) 部门决算整改完成情况：共 2 分。在财政部门规定时间完成整改任务，得 2 分。

(6) 财政供养人员：共 1 分。部门编制人数 115 人，实有人数 94 人，未超编，得 1 分。

(7) 绩效监控：共 5 分。

财政部门布置集中监控任务完成情况：共 1 分。完成财政部门布置集中监控任务，得 1 分。

绩效目标监控工作完成的及时性：共 1 分。按规定时间完成绩效目标监控工作，得 1 分。

日常绩效目标监控工作开展情况：共 1 分。按规定开展日常绩效目标监控工作，得 1 分。

绩效目标监控质量：共 2 分。绩效目标监控表和报告质量较高，得 2 分。

合计得 5 分。

(8) 制度建设：共 3 分。未提供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更新无从谈起；预留印鉴两人以上，出纳会计分离。扣 2 分，得 1 分。

(9) 绩效目标的实现：共 2 分。目标 1：优机制促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目标 2：抓安全强管控，不断巩固安全底线；目标 3：从严管从实抓，不断强化执法整治。绩效目标已全部实现，得 2 分。

(10) 部门绩效评价：共 12 分。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质量：共 2 分。封面：未盖章；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职责履行、效益指标的评分标准、指标解释和分值均未细化，大部分扣分点的扣分原因未说明；文字部分：缺“年度该部门单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说明。扣 0.8 分，得 1.2 分。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公开的及时性：共 1 分。整体绩效自评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开，不得分。

项目绩效自评的全面性：共 1 分。绩效自评项目个数=13 个，应进行绩效自评的项目总个数=20 个，不得分。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质量：共 2 分。封面：未盖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表格格式不美观；食品药品安全大排查、液化石油气瓶安全核查和问题整治经费：满意度指标未设置。扣 0.8 分，得 1.2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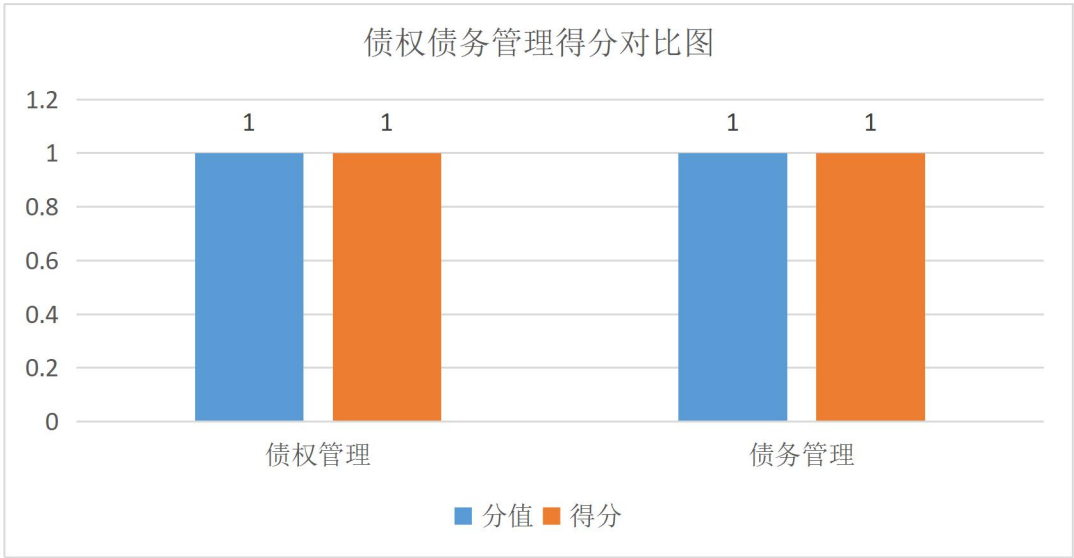
项目绩效自评公开的及时性：共 1 分。项目绩效自评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开，不得分。

部门评价报告质量：共 3 分。截止 2024 年 6 月 10 日，未开展部门评价工作，不得分。

部门评价公开的及时性：共 2 分。截止 2024 年 6 月 10 日，未开展部门评价工作，不得分。

合计得 2.4 分。

三是债权债务管理方面，共 2 分，重点评价得 2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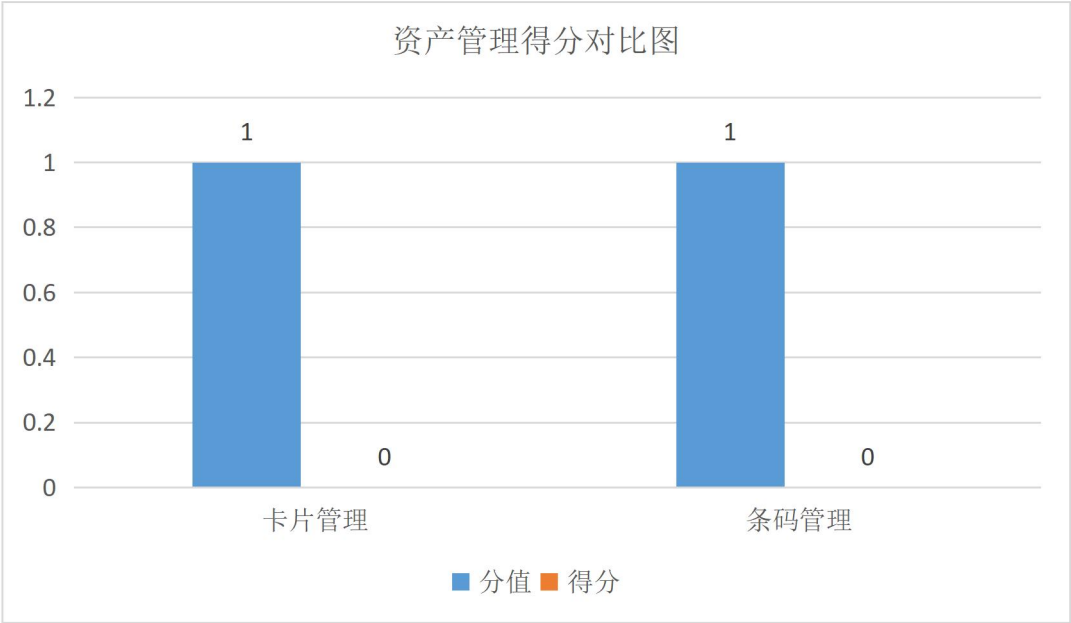


（1）债权管理：共 1 分。2023 年年末预付账款=3 万元，2023 年年末其他应收款=4.5 万元，2023 年年末债权余额=3 万元+4.5 万元=7.5 万元；2023 年年初预付账款=3 万元，2023 年年初其他应收款=4.5 万元，2023 年年初债权余额=3 万元+4.5 万元=7.5 万元。变

动率=（7.5-7.5）÷7.5=0<5%，得 1 分。

（2）债务管理：共 1 分。2023 年年末债务余额=0 万元；2023 年年初债务余额=0 万元。无债务余额，得 1 分。

四是资产管理方面，共 2 分，重点评价得 0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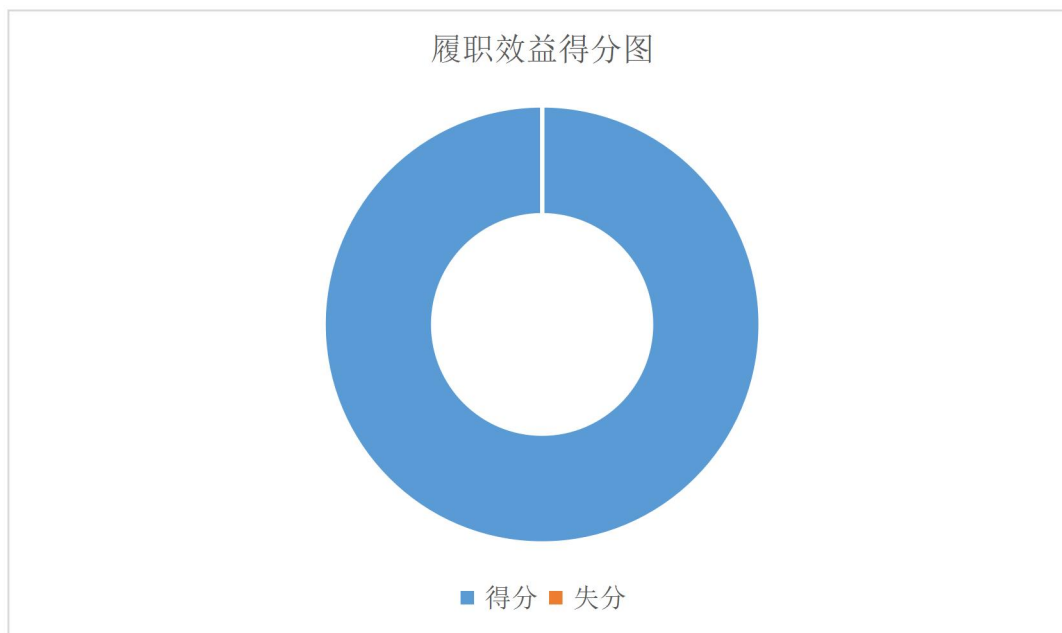


（1）卡片管理：共 1 分。2023 年度账面固定资产变化与资产系统卡片变化不一致，不得分。

（2）条码管理：共 1 分。未提供 2023 年固定资产条码信息，不得分。

3、效果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重点评价得分 1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年度目标：共 10 分。2023 年度县委目标责任考核结果评为优秀等次，得 10 分。

七、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预算报表编制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预算报表编制不够细化，未全面完成整改任务。主要表现为：

①在表 6（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中，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为 1294.3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为 1588.13 万元，“其他”科目占比达到 81.5%，远大于规定的 10%；②在财政部门规定时间有 2 处整改任务未完成。

2、预算控制不到位。

公用经费控制率差。主要表现为：2022 年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110.87 万元，2022 年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数为 98.45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高达 112.62%；2021 年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151.53 万元，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为-26.83%，小于-15%。

3、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淡薄。

(1)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有短缺。

主要表现为：表 13 未体现表 10 中子洲县市场监管服务中心 7 个项目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 部门绩效评价不到位。

主要表现为：①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封面：未盖章；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职责履行、效益指标的评分标准、指标解释和分值均未细化，大部分扣分点的扣分原因未说明；文字部分：缺“年度该部门单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说明；②整体绩效自评、项目绩效自评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开；③绩效自评项目个数为 13 个，应进行绩效自评的项目总个数为 20 个；④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封面：未盖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表格格式不美观；食品药品安全大排查、液化石油气瓶安全核查和问题整治经费：满意度指标未设置；⑤未开展部门评价工作。

(二) 建议和改进举措

1、提升预算公开编报水平。

加强业务人员财务知识的学习和培训及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力度，进一步增强业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提升其预算信息编报的实操能力，按照每年预算文件要求编报预算数据及公开相关信息，做到预算编制合理、表述一致，上下年度增减准确，表格内部与文字表述一致，同时做到预算编制按功能科目细化到类项级和按经济科目细化到类款级，并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2、加强预算控制力。

应该严格按照《预算法》及《陕西省财政预算管理条例》规定，

合理编制公用经费预算，工作中节约开支，无特殊情况，做到公用经费只减不增，切实加强预算的控制能力，做到“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

3、组织绩效岗位责任落实，提升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水平。

根据《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端正绩效评价态度，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增强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绩效意识，做到绩效评价工作由专职人员负责，并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站位和效能，切实提升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附件 1:

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投入 (23 分)	预算编制 (23 分)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的完整性。预算公开文字叙述完整，报表齐全得 2 分；发现编报数据不齐全或有错误的，发现 1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部门预算公开按照文件模板要求进行。文字部分的完整性包括三大部分 11 项；报表完整性包括封皮、目录、16 套表。	2
			部门预算的准确性。编报数据上下年度一致，得 0.5 分；编报数据前后一致，得 0.5 分；报表格式准确，得 1 分；每出错 1 处错误，扣 0.5 分，扣完为止。	部门预算编列预算数据准确，格式标准。	2
			部门预算细化性。有经济科目分类，得 0.5 分，无此分类不得分；有功能科目分类，得 0.5 分，无此分类不得分；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占比小于等于 10%的，得 1 分；大于 10%的，不得分。	预算编制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其他”占比=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商品服务支出（表 6）。	2
			部门预算的及时性。部门预算编报按县财政局要求完成的得 1 分，按法定进行公开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预算编报各环节按时完成报送的。	2
			在财政部门规定时间完成整改任务的得满分。每超 1 个工作日，扣 0.2 分，扣完为止。	财政部门检查要求整改完成情况。	2
		绩效目标	进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得 1 分；进行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得 1 分；绩效目标资金填报准确，得 2 分；绩效目标指标明确，量化准确，得 2 分，绩效目标编制不明确、未量化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有专项资金的，得满分）。	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完整、准确性以及合理性情况。	6
		年初预算到位率	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到位率大于 95%，得满分；到位率小于 95%，按公式计算得分。（部门预算数、部门决算数指县本级财政指标数，扣除上级专项支出）。	以年初部门预算数与部门决算数的比率，评价部门预算的编制水平以及预算在执行中的约束力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到位率÷95%×分值。 某部门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到位率=该部门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数÷该部门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数×100%。	7
过 程 (67 分)	预算执行 (28 分)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 95%的，得满分；完成率小于等于 85%的，得 0 分；完成率在 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本年账面支出中预算支出合计数与本年账面预算收入合计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本年预算支出合计数÷本年预算收入合计数*100%。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85%]÷[95%-85%]×分值。	12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 5%的，得满分；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 15%的，得 0 分；结转结余率在 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本年度结转结余数是累计结余结转数减去年初结余结转数）。	结转结余率：本年度预算结转结余数与本年预算收入合计数的比率，用以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某部门得分=（15%—结转结余率）÷（15%-5%）×分值。 结转结余率=（本年度结转结余数/本年收入合计数）×100%。	4
			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或等于 5%的，得满分；大于或等于 15%的，得 0 分；在 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与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的比较，评价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某部门得分=（15%—结转结余率）÷（15%-5%）×该指标分值。 某部门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 ×100%。	5

		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以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与其预算数的比率，评价部门公用经费实际控制程度。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部门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部门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数）×100%。	1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在大于等于-15%和小于等于 15%之间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以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年度动态变动情况进行评价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本年度公用经费决算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决算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决算总额]×100%。	1
过 程 (67 分)	预算执行 (28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动态变动率等于或小于 0 时，得满分；大于 0 时，得 0 分。	预算动态变动率：以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年度动态变动情况进行评价. 三公经费动态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100%。	1
			部门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 时，得满分；控制率大于 1 的，得 0 分。	支出控制率：以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进行评价。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	1
		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	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面开展的得满分，发现一个项目未开展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 5 月份开始应开展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2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等于 95%的，得满分；执行率在 70%-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小于等于 70%的，得 0 分；或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手续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有无预算采购情况不得分。	以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数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进行评价。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70%）÷（95%-70%）×分值。 某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该部门实际政府采购金额÷该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1
	预算管理 (35 分)	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的完整性。决算公开文字叙述完整，报表齐全得 2 分；发现编报数据不齐全或有错误的，发现 1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部门决算公开按照文件模板要求进行。文字部分的完整性包括三大部分 13 项；报表完整性包括封皮、目录、9 套表。	2
			部门决算的准确性。编报数据上下年度一致，得 1 分；编报数据前后一致，得 1 分；报表格式准确，得 1 分；每出错 1 处错误，扣 0.5 分，扣完为止。	部门决算编列预算数据准确，格式标准。	3
			部门决算细化性。有经济科目分类，得 1 分，无此分类不得分；有功能科目分类，得 1 分，无此分类不得分；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占比小于等于 10%的，得 1 分；大于 10%的，不得分。	决算编制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其他”占比=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商品服务支出（表 6）。	3
			部门决算的及时性。部门决算编报各环节按时完成报送的，得 2 分；超过时限报送的，每超 1 个工作日，扣 0.2 分，扣完为止。	部门决算编报各环节按时完成报送的。	2
			在财政部门规定时间完成整改任务的得满分。每超 1 个工作日，扣 0.2 分，扣完为止。	财政部门检查要求整改完成情况。	2
	过程 (67 分)	财政供养人员	编制内得满分。超编 1 人扣 0.2 分，扣完为止。另人员变动长期不办理工资手续扣 0.5 分（超过三个月视为长期）。	机构改革超编不算，但机构改革超编后调入、新分配人员算超编。编制数以文件为准，实有人员以发放工资表为准。	1
			完成财政部门布置集中监控任务得满分。	完成财政部门布置集中监控任务。	1
		绩效监控	按规定时间完成绩效目标监控工作得满分，每推迟一天扣 0.2 分，扣完为止。	按规定时间完成绩效目标监控工作。	1
			按规定开展日常绩效目标监控工作得满分，不开展不得分。	按规定开展日常绩效目标监控工作。	1
			绩效目标监控表和报告质量较高得满分，发现一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监控质量较高。	2
			制度建设	部门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合理、规范的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并且按制度运行，从而加强风险防控。	3
		绩效目标的实现	全部实现绩效目标得 2 分，未实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公开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以 2023 年网上公开的绩效目标为准。	2

过程 (67分)	预算管理 (35分)	部门绩效评价	整体支出自评报告完整并且符合规定得满分，每发现一处错误扣0.2分，扣完为止。	整体绩效自评情况。报告的完整性是指报告内容是否包含要求公开的所有要素；指标的合理性是指指标标准是否量化，打分是否严谨合理。	2
			整体绩效自评按规定时间公开得满分，每推迟一天扣0.2分，扣完为止。	整体绩效自评公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
			项目自评全部开展得满分，每发现一个项目扣0.2分，扣完为止。	项目自评的全面性。	1
			项目自评报告完整并且符合规定得满分，每发现一处错误扣0.2分，扣完为止。	项目自评的质量符合规定。	2
			项目绩效自评按规定时间公开得满分，每推迟一天扣0.2分，扣完为止。	项目自评公开的及时性。	1
			部门评价报告完整并且符合规定得满分，每发现一处错误扣0.2分，扣完为止。	部门评价情况。报告的完整性是指报告内容是否包含要求公开的所有要素；指标的合理性是指指标标准是否量化，打分是否严谨合理。	3
			部门评价按规定时间公开得满分，每推迟一天扣0.2分，扣完为止。	部门评价公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
	债权债务管理 (2分)	债权管理	较上年变动率增减在5%以内得满分，增减率在5%至10%以内得0.5分，否则不得分。变动率=(本年年末债权余额-年初债权余额)/年初债权余额。	部门单位应及时清理债权，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1
		债务管理	无债务余额得满分，年初与年末债务余额未变动得0.5分，年末债务余额大于年初余额不得分。	部门单位应及时清理债务（包含未进账已形成的隐形债务），减少部门单位的隐形债务。	1
	资产管理(2分)	卡片管理	2023年度账面固定资产变化与资产系统卡片变化一致得1分，否则不得分。	固定资产账面情况与资产系统情况。	1
		条码管理	2023年固定资产条码及时更新且条码信息完整得1分，发现1条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条码情况。	1
效果 (10分)	履职效益 (10分)	年度目标	年度县委目标责任考核结果评为优秀等次的部门，得10分；良好等次的，得8分；一般等次的，得5分；较差等次的，得0分。	以部门履职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公众满意度，评价部门履职效益。	10
奖惩	有严重违规违纪(20分)		部门单位被中省市县纪委、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发现有重大违纪或违法的，扣20分。		
	奖励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4分)	建立纪检、审计、财政等监督部门发现问题的整改台账的，并且问题都得到及时整改的得满分，如没有有关部门的检查不得分，有台账没有整改到位的也不得分。		
		部门评价(4分)	部门评价质量较高，而且在财政局规定任务外又完成的得分。		
		获得上级政府奖(2分)	每获得一次奖项的得1分，年度内同一内容只计算一次。最高得分		
总分					
					100

附件 2：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投入 (23 分)	预算编制 (23 分)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的完整性	2	2	
			部门预算的准确性	2	2	
			部门预算细化性	2	1	“其他”占比=81.5%
			部门预算的及时性	2	2	
			部门预算整改完成情况	2	1.6	有 2 处整改任务未完成
		绩效目标	部门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6	5.6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有短缺
		年初预算到位率	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到位率	7	6.87	年初预算到位率=93.28%
过 程 (67 分)	预算执行 (28 分)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率	12	12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	结转结余率	4	4	
			结转结余变动率	5	5	
		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	1	0	公用经费控制率=112.62%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	1	0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26.8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动态变动率	1	1	
			部门三公经费控制率	1	1	
		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	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2	2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0	无预算有采购
	预算管理 (35 分)	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的完整性	2	2	
			部门决算的准确性	3	3	
			部门决算细化性	3	3	
			部门决算的及时性	2	2	
			部门决算整改完成情况	2	2	
		财政供养人员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1	1	
		绩效监控	财政部门布置集中监控任务完成情况	1	1	
			绩效目标监控工作完成的及时性	1	1	
			日常绩效目标监控工作开展情况	1	1	
			绩效目标监控质量	2	2	
		制度建设	财务、内控制度建设执行情况	3	1	未提供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更新无从谈起
		绩效目标的实现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	2	
		部门绩效评价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质量	2	1.2	有 4 处不细化或不完整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公开的及时性	1	0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开
			项目绩效自评的全面性	1	0	绩效自评项目个数=13 个，应进行绩效自评的项目总个数=20 个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质量	2	1.2	有 4 处不完整或表格格式不美观
			项目绩效自评公开的及时性	1	0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开
			部门评价报告质量	3	0	未开展
			部门评价公开的及时性	2	0	
	债权债务管理（2 分）	债权管理	债权变动率	1	1	
		债务管理	债务变动率	1	1	
	资产管理(2 分)	卡片管理	固定资产账面情况与资产系统情况	1	0	不一致
		条码管理	固定资产条码情况	1	0	未提供
效 果 (10 分)	履职效益 (10 分)	年度目标	年度县委目标责任考核结果	10	10	
总 分				100	81.47	